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判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玉珍
訴訟代理人　吳聖平律師
　　鄭嘉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銘達
　　蔡秀雄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57號），聲請交付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 1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陳玉珍以被告楊銘達、蔡秀雄涉犯妨害名譽罪嫌，訴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金門地檢）檢察官偵查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09年1月30日以108年度偵字第85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嗣聲請人聲請再議，復經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（下稱金門高分檢）檢察長於109 年2 月17日以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1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，並於109 年3 月4 日送達該駁回再議處分書，聲請人因而於109 年3 月12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，又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 條第1 項第2款之規定，因聲請人所在地為金門縣金湖鎮，非於本院所在地之金門縣金城鎮，其在途期間以1 日計算，故應加計在途期間1 日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並未逾越前開法定之10日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楊銘達係於案外人陳滄江於108 年8 月15日之貼文：

「最近，買得起的勝利者賞了一個輸不起的落選者的封號給江哥，哈哈，這很好啊，江哥一點都不覺得被羞辱，還好啦。」下方留言直指：「是那個職業小三，跟割稻仔尾人說的嗎？」，並由陳滄江回覆被告楊銘達之留言：「落選就落選，我沒意見，輸不輸的起不是她說的算，她也活得提心吊膽的．．．．。」可證，兩人對話所指即該次立委補選當選之告訴人。況依據教育部辭典，「那個」一詞，為表示特定對象的指示詞，是被告楊銘達所言之言論，顯針對「特定人」而非針對整體政治現象的描述，故原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認被告楊銘達「職業小三」、「專業割稻尾人」之言，難以判定係針對告訴人進行誹謗，有違一般經驗法則。又所謂「職業小三」係屬對於告訴人感情世界的之指控，然立委之職務在於行使立法權、審查預算等，扮演符合社會期待的私德良好的女性，自非立委職責，亦不得逕以告訴人為公眾人物其一舉一動皆為眾人表率，以「公共利益」為由，箝制擔任公職之人的思想、行為。對於自願步入公領域之人，亦不得認其所為之所有事，皆與公共利益相關，倘該私人感情並未影響其公務之行使，則僅屬私德。原再議駁回處分認公職人物道德標準之臧否，尚屬公共事務之範疇，而依同一標準推論，擔任公職之司法官，其私生活是否應受相同之檢驗，若與已婚之異性有所互動，則遭人於網路公開平台上以小三、小王等語接連指摘，其認事用法實屬荒謬。

（二）被告蔡秀雄以臉書帳號「蔡秀雄」，於臉書專頁「靠北金門」轉發告訴人質詢影片下，由案外人蔡議振評論告訴人質詢影片之留言：「我們金門的無奈處，選前沒辦法客觀的依據各項評比檢驗候選人，更拒絕不了金錢誘惑，每次到了選後才在後悔。」等語下方，留言：「五個小朋友可以選出什麼」。因我國發行之千元鈔票上具有數名小朋友之圖樣，因此坊間習慣以「五（四）個小朋友」代稱金錢、鈔票等，而觀其留言之脈絡，其所回覆貼文評論之對象

，顯然係在指稱告訴人之選舉是在「五個小朋友（金錢）之幫助下勝選。況被告蔡秀雄所談論之話題為民眾無法抗拒選前的金錢誘惑。以一般客觀第三人之角度，皆可認被告蔡秀雄所謂「五個小朋友可以選出什麼？已經很不錯了」，絕非其辯稱之選舉的正常花費，一般大眾閱覽該則留言時，即可知其所言，了解其係明確指涉告訴人因賄賂而勝選，告訴人之名譽確已因被告蔡秀雄所言而受有損害。再查，被告蔡秀雄之言論為「五個小朋友可以選出什麼？已經很不錯了。」倘若「五個小朋友」為一般選舉正常花費，則豈會有所謂「已經很不錯了」此種結論，可證被告蔡秀雄之辯稱不足採信。又自被告蔡秀雄於上開臉書公開社團「關心金門者」，發表：「要我違背良心拿幾千塊去投一個連自己都覺得不妥的人，辦不到！」、「你是老闆妳會允許妳的員工收賄做偽證嗎？…所以妳要政治人物替老百姓做好視，就要拿出老闆的態度」等語，可證其所指涉之真意為「賄選」，而非泛泛的指稱選舉期間各候選人間之必要花費，原處分顯有誤認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，係對於「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」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，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，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，依此立法精神，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，應以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11月25日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亦同此見解）。而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「得為必要之調查」，其調查證據之範圍，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，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，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，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，混淆不清，亦使法院僭越檢察官之職權，而有回復「糾問制度」之虞。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，即如

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，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，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」，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。從而，法院就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之案件，若依原檢察官偵查所得事證，依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，原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時，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以告訴人之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；故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、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、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參照）。又言論自由具有實現個人自我、促進民主政治、培養多元意見等多重功能，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，俾其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，憲法第11條定有明文保障。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，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。刑法上之誹謗罪之規定，均屬對於言論自由依傳播方式所加之限制，其構成要件自受保障言論自由權及憲法第23條之規範。所謂「言論」在學理上，可分為「事實陳述」及「意見表達」二者。「事實陳述」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，「意見表達」或對於事物之「評論」，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，即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。而自刑法第310條第1項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」、第三項前段：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

，不罰。」規定文義觀之，所謂得證明為真實者，唯有「事實」。據此可徵，我國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所規範者，僅為「事實陳述」，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，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、評論或批判，屬同法第311 條第3 款所定免責事項之「意見表達」，亦即所謂「合理評論原則」之範疇，是就可受公評之事項，縱批評內容用詞遣字尖酸刻薄，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，亦應認受憲法之保障，不能以誹謗罪相繩，蓋維護言論自由俾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健全發展，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權衡，顯有較高之價值。易言之，憲法對於「事實陳述」之言論，係透過「實質惡意原則」予以保障，對於「意見表達」之言論，則透過「合理評論原則」，亦即刑法第311 條第3 款所定以善意發表言論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，賦與絕對保障。刑法第311 條所謂「可受公評之事」，指與公眾利益有密切關係之公共事務而言。至於所謂私德，則指個人私生活領域範圍內，與人品、道德、修養等相關之價值評斷事項而言。而是否僅涉及私德與公益無關，應就告訴人之職業、身分或社會地位，依一般健全之社會觀念，就社會共同生活規範，客觀觀察是否有足以造成不利益於大眾之損害定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4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行為人所製作有關可受公評之事之內容或公開發表之意見，縱嫌聳動或誇張，然其目的不外係在喚起一般民眾注意，藉此增加一般民眾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程度。因此，表意人就該等事務，對於具體事實有合理之懷疑或推理，而依其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，公平合理提出主觀之評論意見，且非以損害他人名譽為唯一之目的者，不問其評論之事實是否真實，即可推定表意人係出於善意，避免人民因恐有侵害名譽之虞，無法暢所欲言或提供一般民眾亟欲瞭解或參與之相關資訊，難收發揮監督公務員或公眾人物之效。

五、被告楊銘達、蔡秀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上開犯嫌，被告

楊銘達辯稱：所言並非指涉聲請人，而係另有其人，其所指為金門之政治現象，係期許政治人物應有道德標準等語，被告蔡秀雄辯稱：「五個小朋友」係指金門選風，必須要花很多錢，而沒有錢的人就沒辦法出來選等語。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參選立法委員選舉，參與公共事務，並當選擔任立法委員一職，屬知名政治人物，為公眾周知之事，而聲請人擔任立法委員一職，該職務本身極具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性質，具有高度之公共性，聲請人之言行舉止，對於一般社會大眾，顯然具有高度之傳播力及影響力，尚難與一般私人等同視之。被告楊銘達、蔡秀雄均坦承於臉書留言上揭言論，並有陳滄江、靠北金門臉書翻拍畫面截圖各2張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5至27頁、第31至33頁、偵卷第83至87頁、第119至121頁、警卷第14至18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聲請人固指稱：由被告楊銘達留言上下文，及聲請人為該次立委補選之當選人可知，其留言「職業小三，割稻仔尾人」係指涉聲請人等語，然綜觀該留言之上下文，陳滄江之貼文自始即未指明係何人指稱自己為輸不起的落選者，在該言論尚未證明為聲請人所述前，則被告楊銘達於下方留言：「是那個職業小三，跟專業割稻仔尾人說的嗎？」等語，其所謂「那個」應指指稱陳滄江輸不起之人，尚不得據指係指涉聲請人，此亦與被告楊銘達所辯其指涉係另有其人等語相符。況聲請人現為第10屆立法委員，曾任金門3屆縣議員，及第9屆立法委員，為主動投入公共事務之重要公職人員，對於公共事務討論具有實質影響力，金門地處外島，民風純樸，金門地區立法委員於立法院又僅一席位，是立法委員之人選於金門人民當為重要，其品行、專業及智識能力自為人民檢視其是否適才適任之準則，聲請人是否為小三、割稻仔尾人等事務，雖屬私德事項，然因私德亦為人民檢視政治人物是否適任其職位之重要標準，業如前述，故自與公共議題攸關，復被告之留言，係

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、評論或批判，自難遽謂被告於主觀上有妨害聲請人名譽之犯意，又縱其所言可能有遊走法律邊緣、恐令他人認有迂迴影射聲請人之疑慮，而用字遣詞尖酸刻薄，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，亦應認受憲法之保障，不能以誹謗罪相繩。

（三）又聲請人指稱：被告蔡秀雄於臉書公開社團「關心金門者」之其他留言可知，其所謂「五個小朋友可以選出什麼？已經很不錯了」，所指涉之真意為「告訴人賄選」等語，惟選舉係我國選賢舉能之制度，具高度公益性，乃可受公評之事項，被告蔡秀雄所指係就我國選舉事務提出其主觀看法，尚屬主觀意見之表達，用字遣詞縱令告訴人主觀上感到不快或有影響其名譽之可能，仍亦受憲法之保障，不能遽以誹謗罪相繩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卷存證據均未足認定被告2人有聲請人所指犯行，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就聲請人上開指訴均予以斟酌，並就卷內證據詳為調查後，認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，犯罪嫌疑尚屬不足，而分別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聲請處分，核其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之理由，均無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事，本院認本案並無任何得據以交付審判之事由存在，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玉英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梨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